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課程結構規劃表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專業必修課目			論文(6)	論文(6)	論文(6)
專題課程		專題研討(一)(2)	專題研討(二)(2)		
學程選修科目	技術類	資料庫系統與資料倉儲(3) 物件導向系統(3) 網路安全(3) 多媒體應用與安全(3) 資訊系統專案管理(3) 高等演算法(3) 資料探勘(3)	雲端運算(3) 軟體工程(3) 智慧型決策支援系統(3) XML 技術與應用(3) 知識工程(3) 網路規劃與管理(3) 資訊科技專題(3) 數位內容技術與應用(3)		
	管理類	研究方法(3) 知識管理(3) 管理資訊系統(3) 企業資源規劃與供應鏈管理(3) 進階資訊管理英文(一)(3) 資訊科技管理(3) 智慧生活服務人機互動介面設計(3) 財務資訊系統(3)	決策理論(3) 多變量分析(3) 電子商務理論與管理(3) 企業實務實習(3) 企業再造(3) 策略資訊系統(3)	資訊管理企業學期實習(一)(9)	資訊管理企業學期實習(二)(9)
學分限制		每學期學分上限為 19 學分			

- 備註：1.本所畢業學分 31 含專題課程 4 學分，學程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餘 9 學分中可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 3 學分，另 6 學分可選修資管系碩士班、資管系企業電子化碩士班或管理學院博士班資訊領域課程，論文 6 學分另計。
2.研一下學期及研二上、下學期各開論文 6 學分，學生應依學校規定選擇其中一學期修習。
3.選修科目每類(技術類及管理類)至少需各選修兩門。
4.修讀實習課程【資訊管理企業學期實習(一)】、【資訊管理企業學期實習(二)】需事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書面同意，該課程至多承認 9 學分。
5.院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